国道珲阿线（G302）延吉至安图改建工程北山至龙山段工程

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珲阿线（G302）延吉至安图改建工程北山至龙山段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珲阿线（G302）延吉至安图改建工程北山至龙山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投资补贴外，其余资金由安图县人民政府利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解决。招标人为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国道珲阿线（G302）延吉至安图改建工程北山至龙山段工程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

2.2建设地点：吉林省安图县；

2.3计划总投资：4.13亿元；

2.4建设规模：项目路线全长16.157公里，起点位于安图县城明月镇东侧、北山砖厂西侧，经斗沟村、北山村、明安村、安坪村，终点位于安图县城西侧龙山村附近。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10米（含行车道2×3.50米，硬路肩2×0.75米，土路肩2×0.75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

全线设大桥830米/3座，小桥19米/1座，涵洞26道，隧道965米/1座，互通立交1处，分离立交3座，平面交叉16处，隧道变电所1处，建筑面积340平方米。

2.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

2.6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2.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即BLDJ01标段。

2.8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工程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从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

（1）项目代建工作：协助项目法人办理工程相关审批手续、施工招标、征地拆迁等准备工作；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环保、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维修管理；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实施过程的建设和项目管理工作。

（2）施工监理工作：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各项施工监理工作（含中心试验室）。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

（2）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

3.2近5年（指在2015年1月1日后交工的项目）承担过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或者独立桥梁、隧道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或施工监理相关业绩累计5个及以上。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项目代建工作。

3.4企业监理资质为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与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3.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图县明月镇明安街209号  联系人：张旭  电话：0433-505720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联系人：祝佳美  电 话：0431-8190247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珲阿线（G302）延吉至安图改建工程北山至龙山段工程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安图县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2.1 | 资金来源 | 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投资补贴外，其余资金由安图县人民政府利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禁止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代建人员资格要求：见附录4  监理人员资格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项目代建工作。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本款第（9）条修改为：  与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第（1）条修改为：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 1.4.5 | 企业名称和资质 | 本款修改为：  企业监理资质为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1.5.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适用 |
| 形式：不适用 |
| 1.11 | 分包 | 允许分包的专业项目包括：监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专业项目、建筑工程监理、公路机电工程监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以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公布，同时电话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自行下载。  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lgczx2018@163.com](mailto: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lgczx2018@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补遗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lgczx2018@163.com](mailto: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lgczx2018@163.com) 。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  发出的形式 |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发布给投标人，同时电话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确认函（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lgczx2018@163.com](mailto:将收到修改的确认函（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clgczx2018@163.com)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投标人随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公示）”可编辑的word文档电子版，载体为U盘（可读），应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递交。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报价方式：综合报价系数（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三位，例×.×××）  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费由投标人以综合报价系数方式进行报价。  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费报酬=【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综合报价系数，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工程监理费以本项目施工图预算批复的相对应金额为准。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系数0.950。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保函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50137010000000974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标段安图工程代建+监理投标保证金**”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开具， 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以上级别，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  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增加：（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 | **本款修改为：**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监理）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以及下列网页截图：  （1）投标人（企业监理资质为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监理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交工的工程 |
| 3.5.2 |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本款内容补充为：  监理业绩则按本款正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管理业绩如在本款正文要求的网上查询不到，可提供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管理业绩应附项目法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施工代建或EPC总承包或BT或BOT或PMC或PPP项目管理合同）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法人（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如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查找出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数据时，投标人应补充相应的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本款内容修改为：  应附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原件。 |
| 3.5.4 | 拟委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资历表 | 本款末补充：  若项目现场负责人相关业绩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则按本款正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若项目现场负责人相关业绩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载明，本表后还应附项目现场负责人担任过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中必须包含该项目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必须能查找出项目现场负责人的经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 |
| 3.5.5 | 拟委任的主要代建+监理人员 | 拟委任的主要代建+监理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体要求见附录4、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代建人员、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相关业绩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的，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截图，如不能查到相关信息,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应级别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中必须能查找出主要代建+监理人员的经历，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主要代建+监理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投标人应提交以下电子版文件：  已填写完毕的《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的Microsoft Word文件）；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需另外向招标人提供4份投标文件副本。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标段号；  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格式为连续的自然数字（如：1、2、3、4……）。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银行保函封套：（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招标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将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信封退回给投标人。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日14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开标顺序开标。 |
| 5.2.3 | 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 （3）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4）按照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以Microsoft Office自动排序为准）的开标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采用将中标人公示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代中标通知公告。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延边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中标价系数、工期、项目现场负责人、中标内容 |
| 7.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应由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8天内递交履约保证金。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电 话：0433-2705070  传 真：0433-2257000  邮　　编：133000  注：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5. 相关请求及主张； 6.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 9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0年，“近5年”的年限从2015年1月1日算起。 |
| 10.2 | 证明材料 | （1）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为保证评标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材料（各种文书、证件等）应提供所有有效页。 |
| 10.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布方式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由招标人提供，下载邮箱：[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mailto:Changlizixun@163.com（密码：20171127）)。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10.4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2000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汇入招标代理基本账户。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BLDJ01 | （1）具有法人资格；  （2）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BLDJ01 | 近5年（指在2015年1月1日后交工的项目）承担过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或者独立桥梁、隧道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或施工监理相关业绩累计5个及以上。 |

注：（1）建设项目管理包括：工程代建、EPC总承包、BT、BOT、PMC、PPP项目管理方式；

（2）公路业绩为改扩建、新建工程；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财务被接管或冻结；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代建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现场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1]](#footnote-1)；  （2）道桥[[2]](#footnote-2)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3）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3]](#footnote-3)，且具有10年以上公路建设行业现场项目管理或施工监理经历[[4]](#footnote-4)；  （4）担任过二项二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5]](#footnote-5)。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且具有10年以上公路建设行业现场项目管理或施工监理经历；  （4）担任过二项二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技术负责人。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且具有10年以上公路建设行业现场项目管理或施工监理经历；  （4）担任过二项二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经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6]](#footnote-6)；  （2）道桥[[7]](#footnote-7)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  （4）担任过一项二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5、****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款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系数，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系数作废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系数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3）招标人按照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系数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单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单位法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单位法人）。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综合报价系数（包括大写和小写）；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综合报价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系数。 6. 投标综合报价系数的大写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综合报价系数。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公司出资情况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系数的确定：   评标价系数=投标函文字综合报价系数   1. 评标价系数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综合报价系数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系数平均值（保留3位小数），如果参与评标价系数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系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系数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系数-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例如：\*\*.\*\*\*%。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8]](#footnote-8)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 分 | 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方案和措施 | 20 分 | 满意：16-20分  较好：12-16分  一般：12分 |
| 本项目项目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 分 | 满意：8-10分  较好：6-8分  一般：6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 分 | 满意：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项目现场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8分） | 4.8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4.8分 |
| 3.2 分 | 每增加一项担任过二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3.2分，最多加3.2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7分） | 4.2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4.2分 |
| 2.8 分 | 每增加一项担任过二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加2.8分，最多加2.8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6分） | 3.6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3.6分 |
| 2.4 分 | 每增加一项担任过二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2.4分，最多加2.4分。 |
|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4分） | 2.4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2.4分。 |
| 1.6 分 | 每增加一项担任过二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经历的业绩加1.6分，最多加1.6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系数等于D时得满分（1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1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投标人综合报价系数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i—投标人的评标价系数；  D—评标基准价。  E—扣分值。若Di≥D，则E=0.1；若Di<D，则E=0.05。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或者独立桥梁、隧道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或施工监理相关业绩 | 12 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 |
| 8 分 | 每增加一项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4.0分，最多加8.0分。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投标人的信誉等级评价 | 10 分 | 列入2020年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得10分  信用等级AA得8分  信用等级A得7分  信用等级B得6分  信用等级C、D得0分 |
| 投标人的信誉等级评价依次按照以下顺序进行采用：  （1）投标人列入2020年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  （2）“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2019年监理企业信誉等级评价；  （3）如投标人未列入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企业2019年信用评价中，无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A级确定；有失信行为的，投标人的信誉评分按照C、D级确定。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誉评价以联合体成员低的为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10月25日结束。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图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安图县明月镇明安街209号

联 系 人：张旭

电 话：0433-5057207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邮 编：130015

联 系 人：祝佳美

电 话：0431- 81902477

传 真：0431- 81902477

邮 箱：[clgczx2018@163.com](mailto:clgczx2018@163.com)

开户名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2050137010000000974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缴费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之后。如果投标人属于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为联合牵头人单位人员。 [↑](#footnote-ref-1)
2.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等专业，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等专业。 [↑](#footnote-ref-2)
3. “**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 可提供单位近三年及以上为其个人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公司出具的本单位个人工作证明。 [↑](#footnote-ref-3)
4. “ **10年以上公路建设行业经历**”以投标人填写的资历表中的时间和经历为准。 [↑](#footnote-ref-4)
5. **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包括：项目代建、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建设管理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下列岗位其中之一：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footnote-ref-5)
6. “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footnote-ref-6)
7.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等专业，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管理、交通土建、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施工、公路技术等专业。 [↑](#footnote-ref-7)
8.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8)